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
聯絡電話：02-27747228

傳 真：02-8773438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四字第0960067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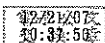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所請釋示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適用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會96年11月21日中託業字第0960000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規範意旨，係為表彰投資人對境外基金之權益，爰規定境外基金機構、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提供交易確認單或對帳單等資料予投資人。基於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、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，尚無類似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採無實體發行，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受益憑證登錄之獨立公正之登錄機構，故信託業依特定金錢信託契約受託投資境外基金者，仍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

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